

佛冈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佛冈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 示范县项目管理办法

为切实加强对佛冈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管理，高效推进佛冈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充分发挥综合示范作用，按照中央和上级部门文件要求和会议精神，结合佛冈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司关于做好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号）、《广东省2019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粤商务电函[2019]97号）和《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府办〔2020〕22号）等相关文件制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承办佛冈县国家级电子商务

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企业。

第三条 承办企业是指经招投标最终确认的项目实施主体。

第四条 佛冈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为本项目的主管单位，负责本制度的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商联，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及实施。

第二章 项目管理内容

（一）进度管理

进度管理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阶段的进展程度和项目最终完成的期限所进行的管理。项目主管单位应严格对照承办企业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表，检查项目实际进度是否按计划要求进行，如出现偏差，要及时找出原因，责令承办企业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调整，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对于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的承办企业，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能整改的取消承办资格。

（二）运行管理

运行管理是指为规范项目承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而采取的管理。项目主管单位定期走访承办企业，对企业的组织机制、人员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等情况进行检查，如存在问题，应责令承办企业及时整改。对于发生较大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办企业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办资格。

（三）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是指为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而采取的管理。项目主管单位应严格测评承办企业的项目效果，对已达到实施要求的承办项目尽快安排项目验收、拨付项目资金；对尚未完全达到实施要求的承办项目要求其加快实施进度，并提交书面说明，经项目主管单位审批后，方可延期验收；对明显达不到实施要求的承办项目督促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无整改的取消其承办资格。

（四）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是指对项目承办企业所有生产经营行为的规范与制约。主管单位应规范电子商务市场秩序，严厉打击示范企业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以及欺诈消费者等行为；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承办企业的资金进行监督；承办企业应按时上报生产经营数据，严格数据上报流程，对不配合、不及时上报数据或虚假上报数据等情况进行通报，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第三章 项目管理原则

项目管理坚持节约、务实、高效的管理原则

（一）节约原则

项目建设应秉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对可利用现有资源改造提升的项目，原则上应优先利用原有资源改造。

（二）务实原则

项目建设应坚持务实原则，注重提升项目建设的实际效果，

反对形式主义。

（三）高效原则

项目建设应坚持高效原则，注重沟通，及时反馈，在项目节点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

第四章 附则

- （一）本制度由县工商联负责解释。
- （二）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佛冈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26日